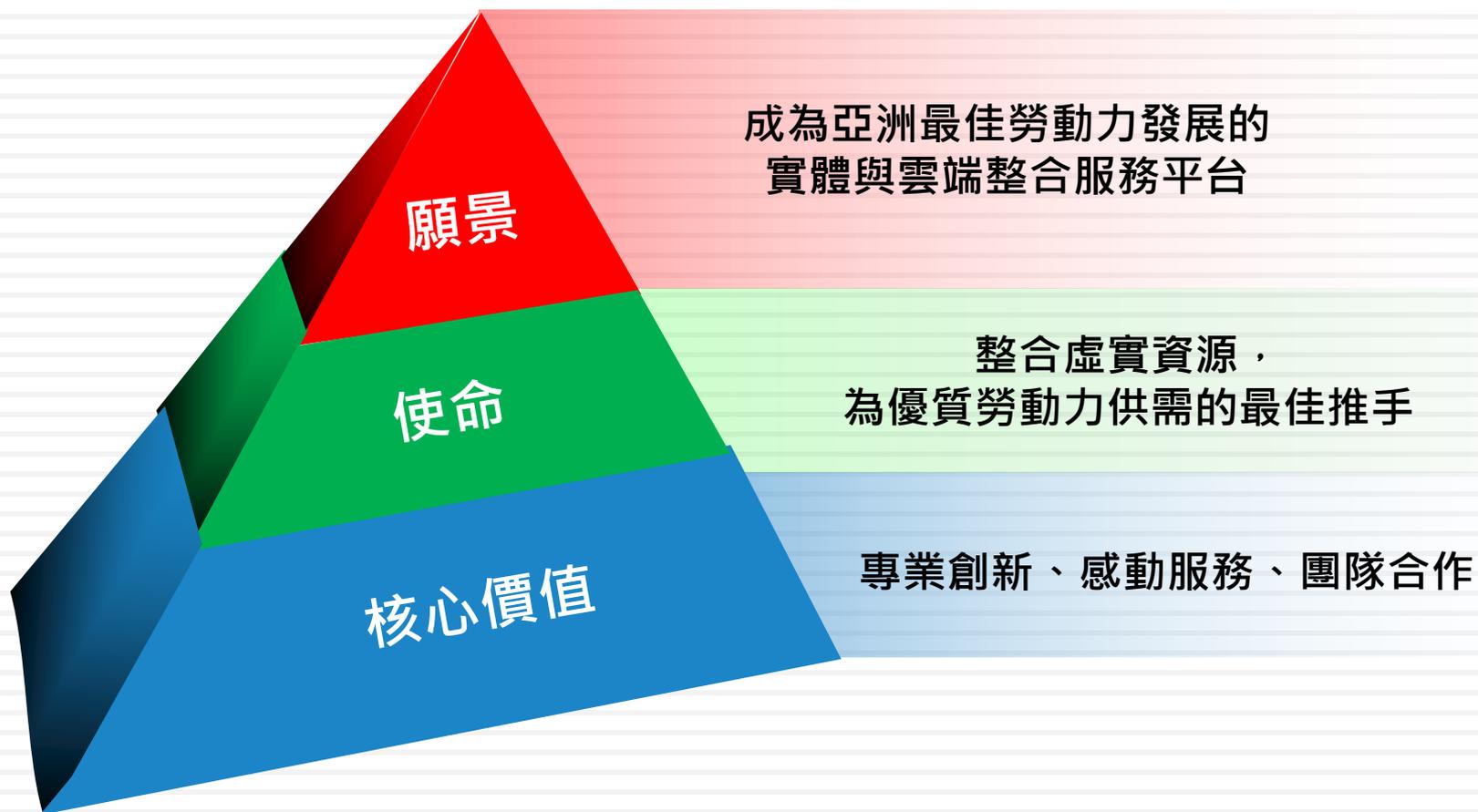




**10/29(二) AM8:00~8:45免費接駁車：**  
隆田車站(後站)~雲嘉南分署  
甄試後：不定時接駁至車站(至最後一班甄試完成)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 甄試地點與時間

請先至綜合大樓-校友之家報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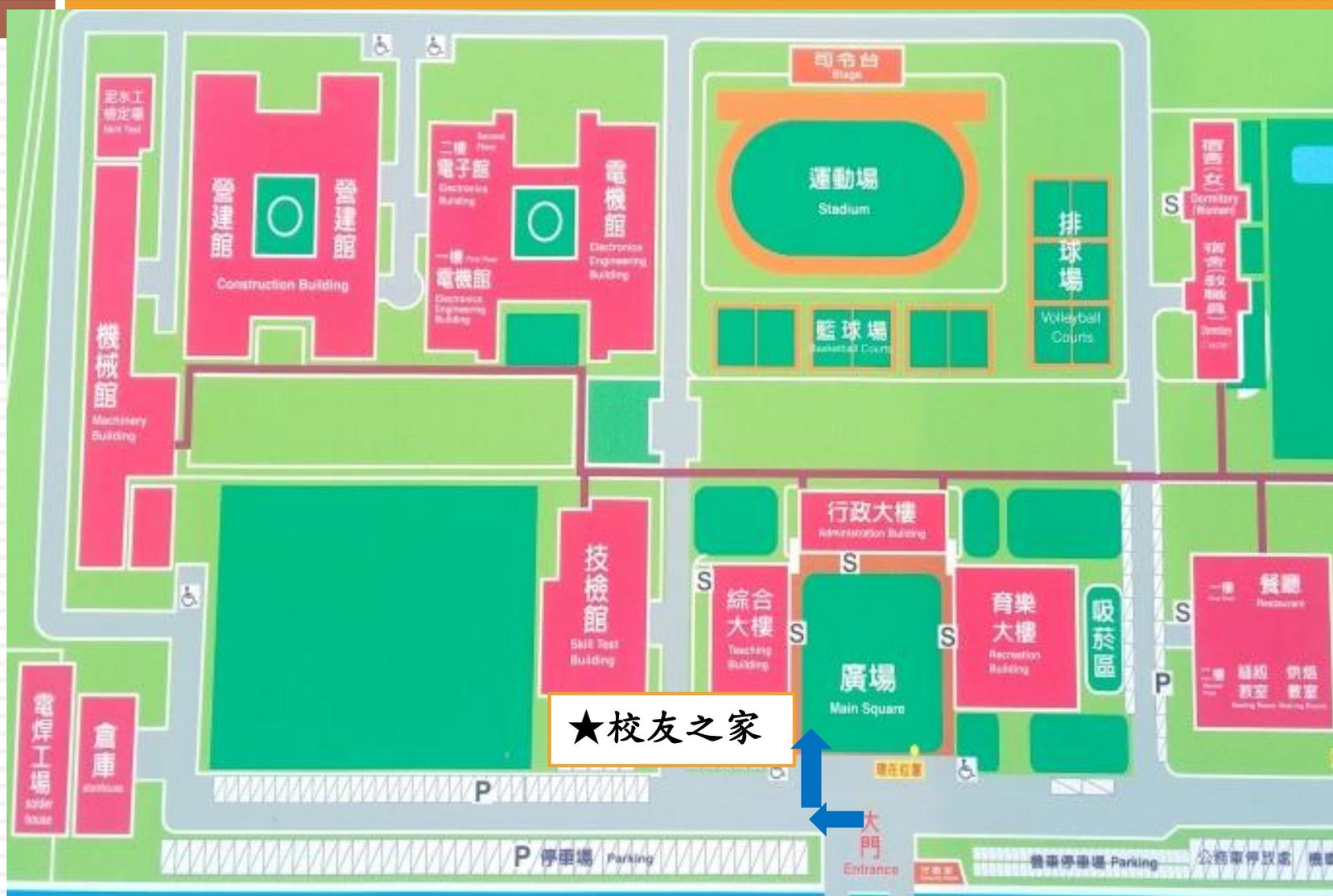
報到時間：10月29日(二) AM8:30~8:50

領取甄試資料，請於當日填妥

繳交給各班甄試人員即可



# 甄試地圖



# 提 醒

## □ 分署保留未來課程採遠距教學的可能性

若疫情警戒上升，分署配合疫情警戒須關閉訓練場域時，致無法辦理實體課程，課程將改採遠距線上授課。

## □ 投保於職業工會、漁會者，參加甄試不需要退保。

但受訓3個月後，仍投保於職業工會、漁會學員，勞保局會強制退報(可參考勞保局說明-分署官網-自辦職前訓練(甄試、報到) 作業說明-附件-職業工(漁)會參訓者-參訓學員勞保權益說明)。

# 甄試前8~9時(2/2)

## 注意事項

具特定身分者甄試加分：

- 1 ■ **資格條件及應附證明**：請掃描QR Code 4 【甄試加分之失業參訓者資格條件及應附證明對照總表】
- **加分範圍**：總成績以[筆試+口試]成績加權3%計算(限有參加筆試及口試者)
- **補正應附證明文件期限**：甄試當日下午5:00前以書面或傳真(06-6990906)至自辦訓練科(註明報考班級、姓名、身分證字號)
- **其他說明**：僅依據表列書面文件進行初步認定，與申請職訓生活津貼之認定無關。

# 甄試前8~9時(1/2)

## 注意事項

請先書寫**甄試應繳表件**(各班甄試時收取)：

- 2 **■ 報名參訓切結書(應考者必繳)**
- 受訓學員住宿申請書(有申請必要且符合資格再繳)**  
限甄試當日申請，且居住地距離本分署40公里以上者  
(住宿問題詢問：06-6985945分機6355、6352、6351)

3 **身分證明文件於甄試時查驗**，未攜帶身分證件者，請填切結書(含現場拍照)，方可參加甄試，且於甄試當日下午**5:00前**提出補件(傳真、照片檔等)查驗身分。



# 甄試中 9時~

## 注意事項

- 1 請將應繳交表件置於桌面供試務人員統一收回。
- 2 筆試時請放置有照片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皆可)供試務人員查驗。
- 3 口試時一律進行錄音以避免爭議。
- 4 甄試結束前請簽認到考簽到單(含確認手機號碼、住宿調查與特定身分加分資格確認)，做為到考證明，未簽具者不予錄取。



# 甄試後(1/2)

## 注意事項

- 免費接駁車：**  
1 甄試日上午8:00~8:45來回隆田後站至分署，甄試後，不限梯次接駁至最後一班甄試結束。
- 榜單公布：**  
2 ■ 10/30(三)下午6點，本分署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 同步簡訊通知-限留手機號碼且未設定拒接廣告信者。
- 錄取者報到：**  
3 ■ 報到時間：11/1(五)上午10:00~11:00 地點：各班教室  
■ 請依Qrcode 5「報到作業注意事項及繳交表件」備妥資料(身分證影本及1吋照片各1份)報到  
■ 報到日接駁車上午09:45~10:20接駁。  
■ 開訓日：11/1(五)下午1點 在各班教室

# 其他注意事項(1/3)

## 注 意 事 項

1 未報名者請勿進班甄試。

2 ■ 試題疑義申訴：應於**甄試結束次日起三個工作天(11/1)**內提出申訴

■ 欲申請成績複查：應於**甄試結果公告起三個工作天(11/1)**內申請複查

檢具個人姓名、連絡電話及地址、報考班級等相關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方式向分署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3 如有**冒名頂替、舞弊、偽造不實身分或查驗身分不符仍參加甄試等情事，不予錄取**，倘有違法之虞依相關法令辦理。

4 **日間部在學學生，非屬「失業者」**，不符合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資格。

# 其他注意事項(2/3)

## 注 意 事 項

### 失業者職前訓練資格：

- 5
- 年滿15歲以上、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之失業者
  - 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不符資格，不得報名參加(包括甄試)
  - **系統勾稽不具失業者身分時點為報名截止日(10/25)、開訓日(11/1)，該日仍在保者不具參訓資格→甄試、錄取均無效**
  - 請詳閱並填寫甄試之「報名參訓切結書」，投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或裁減續保、職災續保身分者，如確實無工作，可參加甄試(甄試時不須退保，但錄取後請詳看勞保局說明決定是否退保-如簡報P6)。

6 訓練期間學員以人臉辨識系統進行刷卡為原則

# 其他注意事項(3/3)

## 注 意 事 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報名**：

-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180日內。
-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1年內。
- 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3年內。
-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2年內，已有2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前項不得報名之參訓紀錄，以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計畫為限。

# 填表說明

## 報名參訓切結書

紅框處為必填欄位，  
繳交前請再次確認無缺漏。

未成年應考生甄試日請先  
繳交本頁，再另索取一份手  
冊，錄取後於報到日攜回具  
法定代理人簽章之切結書抽  
換。

### 報名參訓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_\_\_\_\_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_\_\_\_\_辦理  
\_\_\_\_\_班訓練課程，約定事項如下：

- 一、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並已確認非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且符合相關資格條件(資格條件詳如附註)。如有不實，本人願意放棄參訓資格及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本人同意由政府機關及其委託單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或職業訓練單位查詢其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本案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若不同意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處理作業。

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立切結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填表說明

\*繳交前請再次確認無缺漏之處\*

## 受訓學員住宿申請書(1/3)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學員暨選手住宿申請書

#### ★申請說明：

1. 床位有限，居住地距離分署40公里以上方可申請住宿。
2. 原則上不受理住宿申請之區域（如有特殊情況，請洽宿舍）：
  - (1) 台南市：新營、鹽水、白河、柳營、後壁、東山、麻豆、下營、六甲、官田、大內、佳里、學甲、西港、將軍、北門、新化、新市、善化、安定、山上、玉井、楠西、南化、左鎮、歸仁、關廟、龍崎、永康、東區、北區。
  - (2) 嘉義縣市：水上、鹿草、義竹。
3. 不符申請資格者不需繳交住宿申請書。
4. 因床位有限，請於甄試時先行提出申請書，以利安排床位。

**住宿申請以甄試日為限**

**\*40公里以上才可以申請**

# 填表說明

\*繳交前請再次確認無缺漏之處\*

## 受訓學員住宿申請書(2/3)

113年度第4期(延長招生)訓期：  
113.11.01~114.04.29

\_\_\_\_\_年度第\_\_\_\_\_期\_\_\_\_\_班，受訓學員。

申請住宿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報到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是否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否。

是，輕度 中度 重度。

\*特殊住宿需求：肢體障礙 因受傷而暫時行動不便者。

因訓練之需要申請住宿學員宿舍，如經核准住宿，對所分配寢室設備及寢具，願負妥善保管之責，如有損壞或遺失，願照價賠償，並願意共同分擔宿舍清潔費用及冷氣電費(清潔費每人每月300元，冷氣電費收取每年4月至11月份每人每月300元，住宿期間中途退宿者，收取住宿過之單位數(每10日為一單位計算，每單位為100元，不足10日以一單位計算)，其餘全數退回。且於受訓住宿期間，恪遵分署住宿管理規則，並接受輔導員生活管理及內務檢查、督導，若違反規定願受勒令搬離宿舍之處分，決無異議。

# 填表說明

**\*繳交前請再次確認無缺漏之處\***

## 受訓學員住宿申請書(3/3)

因訓練之需要申請住宿學員宿舍，如經核准住宿，對所分配寢室設備及寢具，願負妥為保管之責，如有損壞或遺失，願照價賠償，並願意共同分擔宿舍清潔費用及冷氣電費（每人每月清潔費300元，冷氣電費則收4-10月份每人每月300元，住宿期間中途退宿者，收取住宿過之月份數，其餘未住宿月份退還；另退費時之當月日數未達1個月者不退費用），且於受訓住宿期間，恪遵分署住宿管理規則，並接受輔導員生活管理及內務檢查、督導，若違反規定願受勒令搬離宿舍之處分，決無異議。特立此書為憑。

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申請人簽名：

地 址：

連絡電話：

緊急連絡人：

緊急連絡人電話：

【申請人員如為未成年(未滿二十歲)且未結婚者，則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申請人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未成年應考人請於甄試日繳交本頁，再另索取一份手冊，錄取後於報到日攜回具法定代理人簽章之申請書抽換。**

**待正式錄取後請與宿舍管理員確認是否可入住**

**06-6985945分機6355、6352、6351 (10/30下午6:00後)**

**報到當日現金繳納住宿費**

# 感謝您的協助

為調查得知課程訊息管道

請您抽空填寫問卷

協助分署調整宣導策略

請掃描QRcode

或點擊以下連結



<https://forms.gle/DZX6vnnLq4RVY8te8>